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96號

原　　告　路永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承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452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田德煙

法　官　黃光進

法　官　葉培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佩倫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